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李鴻在

電話：06-2160216#1390

傳真：06-2119636

電子信箱：d0347@tntb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營造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091550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公司/行號訂立之工程、勞務及財物契約，請勿要求留置公司/行號之印花稅繳款書證明聯正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機關學校所立契約免印花稅。公司/行號所立契約(承攬契約、買賣動產契約)為應納印花稅憑證，應將印花稅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契約上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如須留置公司/行號之印花稅應稅憑證，請以影本代替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蔡議員筱薇、台南市營造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營造工程協進會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

局長陳柏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